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限股份类别：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份。
- 2、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限制出售数量为22股，本次可解锁数量为2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0036%，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2年8月31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36个月，涉及股东人数为22人，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完毕。
- 3、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限制出售数量为438,528股，本次解锁数量为438,5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3%，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3年1月16日，发行时承诺的持股期限为36个月，涉及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解锁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全部解锁完毕。
- 4、解锁的限售股份拟定上市日期：2016年2月3日。
- 5、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共为37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按照《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份及预留股份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1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授予价格为 5.39 元。

5、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 20 名激励对象 30.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 5.99 元。

6、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22,810,5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810,538 股增至总股本 184,215,807 股。

7、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 165,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158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 168.73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2%。

9、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李宏、王必璠、张隆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 68,85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1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 125,2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681%。

11、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 100,8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4,050,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 184,050,807 股增至总股本 294,481,291 股。

13、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前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对公司回购原激励对象李宏、王必璠、张隆凯、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的股份进行调整，由原回购数量 169,650 股调整为 271,440 股。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高九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 25,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唐亮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 16,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15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 259.315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06%。

15、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张磊、夏佩、马原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0,240 股。同时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1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 171,64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71%。

16、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00,520,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0,520,81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01,041,622 股。

17、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邓小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 28,8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 14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第三期解锁数量为 6,686,56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

18、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对象邬杰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2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2%。

二、激励计划设定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其中总额4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0%

截至2016年1月16日，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第三个禁售期已届满36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7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2)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135.27%，满足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70%的条件； 2014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2.89%，满足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的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上一年度，所有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3日。

2、本次解锁数量为438,5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3%。其中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解锁数量22股，为2012年、2013年、2014年权益分派分红转增累积而成（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2015年9月第三期解锁办理时在中登系统录入受限，因此单独提交申请办理解锁。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7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期股权激励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	历次分配及解锁后剩余未解锁数量	本次申请解锁股份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					
1	陈毅林	技术总监兼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100000	192000	192000
小计			100000	192000	192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6人）					
1	梅腊林	审计部采购审核员	15000	28800	28800

2	刘淦潮	全资子公司架构组经理助理	13000	24960	24960
3	徐云辉	全资子公司架构组主管	13000	24960	24960
4	郭伟	全资子公司售前组经理助理	13000	24960	24960
5	乐江波	研发部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0000	19200	19200
6	黎明	预研室软件工程师	10000	19200	19200
7	韦丽琼	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10000	19200	19200
8	杨利华	预研室软件工程师	10000	19200	19200
9	石木生	研发部高级电子工程师	10000	19200	19200
10	唐景权	研发部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0000	19200	19200
11	陈斌	产品市场部产品经理	5000	9600	9600
12	龙双玲	财务部销售组主管	5000	9600	9600
13	张钦辉	研发部电子工程师	4000	7680	7680
14	文华	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400	768	768
15	方学群	西安分公司客服经理	14000	1	1
16	唐正祥	北京分公司客服经理	14000	1	1
17	孙红胜	经营管理部储备干部	14000	1	1
18	何智俊	广州分公司经理助理	14000	1	1
19	郝军伟	成都分公司客服经理	14000	1	1
20	廖立新	佛山分公司经理助理	14000	1	1
21	邓强	生产部生管主管	14000	1	1
22	肖德俊	全资子公司商务拓展经理	28000	1	1
23	余益民	大客户管理中心经理	28000	1	1
24	许磊	生产部经理	14000	1	1
25	王新伟	全资子公司高级售前顾问	28000	1	1
26	尹思银	无线应用事业部经理	14000	1	1
27	刘宣军	东莞分公司经理	23000	1	1
28	谭军	惠州分公司经理	14000	1	1
29	杨宏卫	研发二部经理	28000	1	1
30	李昕	研发三部经理	23000	1	1
31	戴京泉	广州分公司经理	29000	1	1
32	熊伟军	北京分公司经理	28000	1	1
33	谭作盛	宝安分公司经理	28000	1	1
34	赵岩中	中试部测试工程师	14000	1	1
35	谢广洋	研发五部副经理	28000	1	1
36	彭志平	工业园行政主管	28000	1	1
小计			581400	246550	246550
总计			681400	438550	438550

备注：表中的1股是由于历年来公司权益分派所产生的尾数。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股份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股份1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事务所认为，捷顺科技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成就，符合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本次解锁相应的后续手续。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